

北宋元祐三年(1088年)二月,苏轼担任主考官(权知贡举),主持三年一度的礼部科举考试。苏轼的门人、“苏门六君子”之一的李膺作为考生也参加了这次考试。李膺才学俱佳,为时人看重,但出人意料的是,黄榜公布后,他却名落孙山了。落第事件发生后,作为当事人,苏轼等人写诗向李膺道歉;作为吃瓜群众,当时的人们议论纷纷,后人也不断添油加醋,硬是把它传成了“科举泄题案”。苏轼真的泄露题目给李膺了吗?

□纪习尚

门人意外落第

李膺(1059年—1109年),字方叔,号济南居士,比苏轼小22岁。他能结识苏轼,源于父亲李惇。李惇1057年与苏轼同科中进士,有同年之谊。李膺正是凭借父辈的这层关系,主动致信、拜会苏轼,苏轼也欣赏他的才德,时常在学业上指导他,两人成为师生。

1088年参加礼部考试时,李膺已年近而立,老大不小了。寒窗苦读多年,文章词赋也得到了很多人的认可,他非常渴望能在这届考试中脱颖而出。得知主考官是与自己颇为熟悉的苏轼后,他把自己的期望值又往上拉了拉。觉得这次上榜即便不是十拿九稳,也是八九不离十。但是,如前所述,他却落榜了。

这个结果,不只李膺失望,苏东坡也有些惊讶,他自忖:“我与这个年轻人相识多年,对他的文章还是很有信心的。阅卷时,论文章的气势与流畅度,我只遇到一份卷子的水平与他相当,其他的都在他之下。按道理,李膺应该入围啊?”

但落榜的事实无法改变。苏轼觉得,于私,他辜负了对方的信任和期待;于公,他为国家漏掉了好人才,内心有愧疚。于是写了《我与李膺方叔相知久矣,领贡举事而李不得第,愧甚,作诗送之》,希望能够得到李膺的理解。

诗的第一联“与君相从非一日,笔势翩翩疑可识”,是说他了解李膺,自认为也辨识得出他的文风。第二联“平生漫说古战场,过眼终迷日五色”,用到了两个典故,“古战场”,说的是唐代李华曾作《吊古战场文》,放了很长时间后,他藏住作者名字读给萧颖士听,并问:“你觉得,现在谁能写出这样的文章?”后者想了想说:“你如果认真写,也能写出来。”意思是即使作者就在眼前,也未必能猜出来。“日五色”,说的是唐穆宗时的一桩科举案:举子李程考试之后,偶遇员外杨达夫,后者询问他考试的文章写得如何。李程即取出底稿相示,杨员外读罢赞叹说:“你这次肯定能中状元。”没想到李程意外落第,杨员外忿忿不平,向有司力争,为他争回了第一名。这两个故事的用意很明显,苏轼想告诉李膺:我不是故意的。接下来:“我惭不出君大笑,行止皆天子何责。”苏轼表达愧疚,李膺却大笑道:“谁上谁下,是由天子决定的。你又有何责任呢?这次考试有五千考生,我知道你是公正的,没有偏袒谁,也没有打压谁。”

苏轼用这首诗,既委婉地道了歉,同时也显示了李膺的豁达:他充分理解自己的老师,并没有因此生气。

不光是苏轼,在这次考试中担任辅助职务的黄庭坚,也认为李膺才学出众,只是运气不好。他写了《次韵子瞻送李膺》,与苏轼相唱和,其中有“今年持橐佐春官,遂失此人难塞责”,说自己帮助主考官处理考试事务,但未将这样的人才选出,也是难逃其责的。表达了同样的意思。

「苏轼泄题」案： 一桩纯属臆造的冤案

「苏门六君子」之一的李膺科举落榜,苏轼为何因此被后世议论?



元代赵孟頫绘东坡先生像。

考官缘何愧疚

李膺的父亲虽然是进士,但去世得早,在宦场上并没有什么作为。可以说,李膺既不是官二代,也不是富二代。他的落榜,苏轼之所以会感到愧疚,绝不是出于利益上的考虑,仅仅是因为对他了解很深,赏识他的学问与德行。

先说学问。1081年冬天,苏轼谪居黄州时,22岁的李膺就长途跋涉,前来求教。他带来了自己的诗文,苏轼读罢,认为他的文章“笔墨澜翻,有飞沙走石之势”,为遇到人才而感到高兴。他抚摸着李膺的背说:“你的才能,将来万人莫敌。”

之后,两人经常书信往来。李膺会将得意的文章寄来评阅,苏轼也不吝惜赞美之词,时时勉励,如“(文章)丰容隽壮,甚可贵也。有文如此,何忧不达?”以及“笔势翩翩,有可以追古作者之道”等;读了他的古赋近诗,也会表扬:“词气卓越,意趣不凡,甚可喜也。”苏轼在科举备考也很关心这位年轻人,把品德学问俱佳的侄婿王子立,推荐给他认识,要求两人共同交流考试问题。此外,苏轼也不忘向自己的朋友推介李膺,“相知之久,当与朋友共之”。李之仪拜访苏轼,苏轼向他出示李膺的文章,两人共同赞赏,毫不吝惜赞言之辞。

有了天下文宗的赏识,李膺的知名度大增。在他来到京城,准备考试时,“诸路举子人人欲识其面,考试官莫不欲得方叔也”。可见,不只是李膺自己,就连舆论也认为,他此次一定能够中第。

再说德行。李膺有孝心,这被认为是最大的美德之一。李膺的祖母、父亲、母亲、前母去世后,因为家无余资,一直没有入土为安。李膺为此一直芒刺在背,但只凭自己的能力是无法完成这件大事的,于是他多方求助,其中就包括苏轼。苏轼也慨然相助,送他绢十匹、丝百两,还曾派自己

的儿子前往存问。

此外,李膺的朋友,也都是好学之人,所谓人以群分。苏轼曾夸奖李膺交游的朋友元聿:“读其诗,知其为超然奇逸人也。”李膺又与一班朋友整理抄录《唐论》,寄给苏轼审阅。苏轼觉得这群年轻人能办事、很靠谱:“过烦诸君写录,又以见足下所与游者,皆好学喜事,甚善甚善!”有孝心、交善友,这两点就足以赢得苏轼的信任。

一个主考官,最希望的是选拔出品学兼优的人才。自己了解、信任、赞赏的李膺落榜,苏轼深感不安,也就是人之常情了。

谣传如何生成

权知贡举的苏轼没有录取自己的门生,本身就能证明他没有徇私舞弊。至于事后写诗致歉,也是一个性情中人的有感而发不吐不快。但后来却有人妄加揣测、随意演绎,竟将这事传成了一桩科举泄题案。

较早记载此事的《石林诗话》,作者叶梦得,生于1077年,比李膺小18岁、比苏轼小40岁,在生活时间上有交集。因为距离事发不久,他听闻的逸事,可信度较高。《石林诗话》说,苏轼阅卷时,遇到一篇好文章,“大喜,以为膺无疑,遂以为魁”。没想到拆卷后,是另外一位考生,因此“怅然出院”。此书只字未提泄露考试题目的事。

胡仔生于北宋晚期,比叶梦得小23岁。他的《苕溪渔隐丛话前集》在谈到此事时,几乎全文引用了《石林诗话》,同样未提到泄题。

出生于北宋、南宋之交的陆游,在《老学庵笔记》中,则加入了一些来源不明的细节,如:“东坡知举,得一卷子,大喜,手批数十字,且语黄鲁直曰:‘是必吾李膺也。’甚至还有七十岁的乳母,因李膺落第愤恨交加,自缢而死的桥段,读来戏剧性更强。不过,依然没有泄题的记载。

南宋罗大经的《鹤林玉露》成书时,距离李膺落第已经过去了两个半世纪。围绕苏轼的很多事迹已经渺不可考,艺术加工却越积越多,而且为一般读者所喜闻乐道。这时,苏轼泄题案已经成型,且情节很生动:“将锁院,坡缄封一简,令叔党持与方叔。”苏轼让儿子苏过(即方叔),将考试题悄悄送给李膺。不巧的是,李膺外出,试题为前来拜访的章持、章援两兄弟窃得。最终,没有看到题目的李膺落第,而二章中第。乳母自缢的故事,也被改成了母亲抑郁而终。

之后,南宋的《养病漫笔》、清初的《宋稗类钞》等书,又照搬了《鹤林玉露》的说法。苏轼泄题案因此流传甚广,直到现在还有很多人信以为真。

罗列这些文献虽然枯燥,但从中学我们不难观察到随着时间的推移,故事逐渐变味、三人逐渐成虎的全过程。

真相到底如何

也有人为苏轼打抱不平,清初的查慎行就说:“苏轼不可能泄题犯科,纯是章氏信口开河,随意诬陷。”不过他没说到点子上。其实今天看来,抛开上述传播学上的哗众取宠式造假不谈,《鹤林玉露》所说的故事本身,也是经不住推敲的。

首先,苏轼没有作案动机。自古至今,考试泄题都是重罪,比如,唐代董思恭卖题获利,被判死刑,“於朝堂斩之”;裴斐仅仅因为有泄题嫌疑,没有坐实,还是被从吏部侍郎,降为国子祭酒的闲职。为官多年的苏轼怎么会犯这个大忌?

而且,苏轼为官清明、为人正直,非常讲原则。他不止一次地拒绝过李膺要求引荐给贵人的请求,李膺自己就曾说过:“(我)少时有好名急进之弊,献书公车者三,多触闻罢。然其志不已,复多游巨公之门。”苏轼则常常告诫他不要急功近利:“东坡尝诲之,曰:如子之才,自当不没,要当循分,不可躁求,王公之门何必时曳裾也。”苏轼连这种在当时正大光明的引荐都不答应,又怎么会暗地里偷送考题呢?

其次,苏轼没有作案时间。按《鹤林玉露》,苏轼在拿到考题后、考场锁院前,匆匆写就一篇《扬雄优于刘向论》。他有时间吗?

锁院是为了防止考官与考生互相私通信息的一种科举制度。根据宋代《梦粱录》的记载,锁院分为两个步骤,一是招考官进宫:“差官之际,并令快行宣押所差官员入内,到殿听敕。”官员事先未必知道自己将主持科举考试,临时受命之时,也没有多少时间可以耽搁,需要“快行”进宫;二是差遣入院:“知贡举、监试、主文,并带羞帽,穿靴乘马,同诸考试等官,迎引下贡院,然后锁院。”任命之后,考试官员们紧接着就要进入贡院,然后落锁封闭。在这样一套环环的程序之下,根本没有时间磨墨、展纸、挥毫,去写一篇几百字的文言文章。

此外,《鹤林玉露》说,章氏两兄弟窃题后,同年中第,这也是不对的。据学者考证,章援确为元祐三年中进士,但章持是绍圣四年才中第的。

综上,既没有作案动机,也没有作案时间,苏轼泄题案应属臆造无疑了。而我们,也应该还苏轼一个公道。